

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市监城处（2021）45号

当事人：XXX、男、汉族、高中文化水平、34岁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高昌区永宽商行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402MA779BJP0J

住所(住址)：高昌区军民共建路北侧天泽家园小区1-A栋1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 联系电话：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高昌区高昌中路米兰小区B座4楼403室

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酒水、日用百货、针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〇二月一七日。

2021年6月2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该区军民共建路北侧天泽家园小区1-A栋102号的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进行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发现用于经营的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1、真皙橄榄保湿抗干燥身体乳4瓶、净含量：300ml、EXP2021/05/30，2、真皙洋甘菊修复止痒身体乳10瓶、净含量：300ml、EXP2021/05/30，3、真皙洋牛奶雪肌嫩滑身体乳3瓶、净含量：300ml、EXP2021/05/30，4、欧贝诗海植源瞬间塑颜水肌精华露4瓶、净含量：50ml、EXP2021/05/27，5、迪姿媛劲能无味洗甲水13瓶、净含量：120ml、EXP2021/03/17，6、无中文标签的Hide the Blemish Concealer遮瑕膏15只、



每只 4.5g, 7、NALL LACQUER (产品标签无名称) 74 瓶、净含量: 15ml、型号: H056。办案人员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涉嫌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 建议立案调查, 随即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局领导审批, 局领导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批准立案, 指定由 XXX 主办, XXX 协办、负责调查核实, 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经书记批准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

经查: 2014 年 02 月 17 日、当事人经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在高昌区军民共建路北侧天泽家园小区 1-A 栋 102 号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保健食品、酒水、日用百货、针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在化妆品经营活动中, 当事人未认真对所经营的化妆品进行进货查验、进行清理检查, 致使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和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仍放置于货架上用于销售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被查获时, 当事人所经营的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有: 1、真皙橄榄保湿抗干燥身体乳 4 瓶、净含量: 300ml、EXP2021/05/30, 2、真皙洋甘菊修复止痒身体乳 10 瓶、净含量: 300ml、EXP2021/05/30, 3、真皙洋牛奶雪肌嫩滑身体乳 3 瓶、净含量: 300ml、EXP2021/05/30, 4、欧贝诗海植源瞬间塑颜水肌精华露 4 瓶、净含量: 50ml、EXP2021/05/27, 5、迪姿媛劲能无味洗甲水 13 瓶、净含量: 120ml、EXP2021/03/17, 6、无中文标签的 Hide the Blemish Concealer 遮瑕膏 15 只、每只 4.5g, 7、NALL LACQUER (产品标签无名称) 74 瓶、净含量: 15ml、型号: H056。另查, 事人经营的标识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化妆品以销售价计算货值金额为 679 元。经本局领导审批，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之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依法实施了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陈列有标识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使用期限日期等信息。

2、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标识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采取的行政扣押强制措施。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化妆品品种、时间、数量和获取违法经营额的具体情况。

4、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5、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自然人身份。

2021 年 7 月 9 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高区市监城听告（2021）45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化妆品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化妆品的安全，



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对所使用或销售的化妆品在进货过程中查验进货渠道和化妆品本身及标签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若不符合不能再出售给消费者或使用在消费者身上。否则，即使尚未售出或使用，没有给消费者的人身安全造成危害后果，也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和“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属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化妆品行为和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立即进行自查清理，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调查人员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和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经营的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真皙橄榄保湿抗干燥身体乳4瓶、净含量：300ml、EXP2021/05/30，2、真皙洋甘菊修复止痒身体乳10瓶、净含量：300ml、EXP2021/05/30，3、真皙洋牛奶雪肌嫩滑身体乳3瓶、净含量：300ml、EXP2021/05/30，4、欧



贝诗海植源瞬间塑颜水肌精华露 4 瓶、净含量：50ml、EXP2021/05/27，5、迪姿媛劲能无味洗甲水 13 瓶、净含量：120ml、EXP2021/03/17，6、无中文标签的 Hide the Blemish Concealer 遮瑕膏 15 只、每只 4.5g，7、NALL LACQUER（产品标签无名称）74 瓶、净含量：15ml、型号：H056。

二、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分行

帐户：3005291209026417435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向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无_____。

